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原告 劉清泉

被告 簡明得

特別代理人 呂 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簡明得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呂梅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被告簡明得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目前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15號（下稱本案）受理中。茲因被告簡明得因病住院，目前意識不清，已無訴訟能力。呂梅為簡明得之配偶，應能盡心維護簡明得之權益，爰建請選任呂梅擔任簡明得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所陳，有嘉義縣大林慈濟醫院之簡明得病情說明書（說明：意識不清，無自主意思表示，無法自由陳述，113年11月21日之昏迷指數8分）影本為證，應可信實。本院審酌簡明得與呂梅為配偶而關係甚密，應會盡心維護簡明得之權益，故選任呂梅為本案被告簡明得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合於情理並足以兼顧簡明得利益之維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蘇春榕